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8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孔秀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孔秀池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寮停車場，將其所駕駛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告訴人劉奕麟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以此方式妨礙告訴人自由通行之權利。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復按被害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至以被害人之陳述為認定犯罪之依據時，必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採為科刑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度台上字第309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件不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強制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在警詢中之指述與現場照片等件，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伊雖於上揭時間、地點，將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告訴人駕駛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方等事實，然現場是專用的停車場，也有告示牌，停車該處則是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長期租用的兩個停車位，其中一個給伊使用，但因為現場地形的關係，伊停的位置會擋到另一個車位出入，當天告訴人自己擅自停進來，伊有告訴他這裏是伊的車位，但是告訴人說他要停一下，所以停好車後，就告訴他要移車就去找管理員，然後就離開了，後來也沒有接到通知要移車，伊沒有強制犯行等語。

四、查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將自己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告訴人之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一邊，結果擋住告訴人小客車進出之事實，業經被告自承屬實，核與告訴人在警詢中之指述相符（偵查卷第13頁），此外，並有雙方停車之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稽（偵查卷第15頁至第20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關於本件告訴人所停放之停車位使用狀況，經查：被告與告訴人當日車位之相對位置，有現場照片與空照圖在卷可證，而被告確實在該處有停車位，業據被告提出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前開兩個車位之所有人耀山興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陳述書各1份為證（原審易字卷第29頁、第55頁至第71頁、第73頁、第129頁）。堪認被告所停之車位為其有權停放，然告訴人無權停放在該停車場之停車位。

五、按刑法第304 條第1 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重在保護個人之意思決

01 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是故，所謂的「以強暴、脅迫使人
02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自需以「人」為對象，
03 所稱之強暴、脅迫等手段，也不以直接施諸於被害人的人身
04 為限，亦包括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被害人之情形（最高法
05 院28年上字第3650號、86年度台非字第122 號、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297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反面而言，若行為人
07 所為不能認係強暴、脅迫，結果亦未壓抑個人之意思決定自
08 由與意思實現自由，自不應以該罪相繩。經查：

09 (一)告訴人停車位置與被告停車所在，係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
10 租用的兩個相鄰停車位，精美整合工程有限公司並撥給被告
11 使用其中一個停車位等情，已見前述，而該處位處停車場最
12 末端，因現場地形呈三角形之故，雖然兩車並排，然仍會擋
13 住彼此進出的唯一出入口一節，亦有方鎮手繪之現場簡圖及
14 現場空照圖在卷可憑（原審易卷第131頁、第129頁）。

15 (二)檢察官固援引告訴人證詞，指稱：告訴人因不慎誤停，欲離
16 開上址，被告明知此情，卻仍執意將車停在告訴人車後，足
17 以壓抑告訴人通行的意思實現自由等語，且告訴人在警詢中
18 亦指稱：伊把車子停在下寮停車場，突然有一位女士（按，
19 即被告）跟伊說伊停到她的車位，口氣很差，並將她的車子
20 停在伊後方不讓伊離開，她要伊請警衛打電話給她移車，但
21 警衛打電話後，她也沒有來移車，後續伊就請隔壁的車輛往
22 後移讓伊離開…伊不知道那裏是她專用的停車位，是後面問
23 警衛才知道，她就恐嚇伊說大家都不要離開云云（偵查卷第
24 13頁）。惟證人方鎮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是現場停車場的
25 經理，當天在停車場收費時，告訴人說他的車被擋住出不
26 去，他是停在三角專用停車場裡面，伊就找車主但沒找到，
27 後來剛好旁邊的車子要出去，所以告訴人就開走了。被告與
28 告訴人兩輛車是並排停的，但因為那裏的地形是一個三角
29 形，所以車頭會互相卡住出不來…伊有聯絡孔秀池，但她沒
30 有接電話，是剛好旁邊的車主自己開走，告訴人就自己開走
31 了…那裏是專用的停車場，出入口也有標示外車勿入等語

（原審卷第123頁至第126頁），並無證述被告有恐嚇伊說大家都不要離開之言語，是告訴人此部分之指述，並無積極證據可證。又觀諸現場照片，該處停車場前有分道，入口處明確標示「專用停車場，憑證進入」，一旁則為臨時停車場

（原審易卷第55頁、第57頁、第63頁、第65頁），而告訴人並無在該處停車之權利，則其應可預見其停放之位置並非同一般正常停車位可正常出入，且甚至有可能遭管理人員報警拖吊，卻仍欲停在該處，則被告將車停放在自己停車位上，主觀上當難認係在刻意妨礙告訴人出入，而係行使其正當的停車權利，客觀上也不能認係強暴或脅迫告訴人之行為甚明，難認其停好車輛後離去主觀上係為對告訴人實施強暴脅迫犯行。

六、綜上，本件檢察官所舉之相關證據，均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告訴人當天是9時34分即已經報案，距離其停放車輛之9點30分，僅經過4分鐘，扣除其求助於管理員方鎮之時間，可知告訴人告訴人一知悉自身佔用到他人車位，即欲立刻離去，並無被告所辯稱要是告訴人說再停一下之情形。況被告將車擋住告訴人後，並未再接管理員要求其移車之電話，益徵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佔用其車位，而故意阻擋告訴人車輛，被告犯行明確，原審諭知被告無罪，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查，就當日被告與告訴人停車時之交談狀況，僅有告訴人之單方指述，已難遽以憑採。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被告未接管理員之電話即係為擋住告訴人，然自管理員撥打被告電話至告訴人將車子駛離期間僅有10幾分鐘，業據證人方鎮證述在卷（見原審易字卷第125頁），而一般人未接電話之原因多樣（甚多係因不熟悉之號碼即不接），又未立時回

01 電之原因亦有多種，自難認被告未接聽電話即可推認有強制
02 犯意。是此部分除檢察官臆測外，並未提出積極事證證明，
03 自難憑採。

04 (二)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無罪之判決，理由構成
05 雖與本院稍有不同，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雖提起上訴，然
06 前揭檢察官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經本院逐一剖析，參
07 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心證，已俱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
08 旨僅就原審採證之職權行使再為爭執，核無理由，其上訴應
09 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5 法官 劉兆菊

16 法官 呂寧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蘇冠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